纠“四风”整作风公开承诺书

为巩固纠“四风”整作风成果，本人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遵守工作纪律，切实执行各项规章制度。

严格遵守劳动纪律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，八小时以外注重言谈举止。

二、确保工作落实，忠于职守，勤奋敬业。

认真贯彻执行组织决定及工作安排，保证令行禁止，政令畅通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杜绝办事拖拉，敷衍塞责；勤于思考，敢于创新，打破传统思维，寻找新的方法，推进工作出亮点。

三、提高服务水平，秉公办事，务求实效。

增加深入基层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充分挖掘学院先进典型，大力弘扬优秀师生员工的先进事迹；讲好苏安院人的故事；充分发挥专兼职宣传队伍作用，形成合力，共同营造大宣传格局。

四、遵守廉洁从政若干准则，厉行节约，不奢侈浪费，贪图享受，不参与违反规定的各种娱乐休闲活动。

以上承诺，接受全院干部职工和社会群众监督。

承诺人：刘麟

2018年3月12日